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乌”)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金乌少数股权股东系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泽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泽”),故攀枝花金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3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成都泽泽分别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与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担保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攀枝花金乌	100%	100.16%	800.00	800.00	0.4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在期间内随时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发生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MAE3L1Y32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钼镇杉云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源端设备制造;新能源源端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90%;中自科技持有成都泽泽的股权比例为100%,成都泽泽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1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6年4月9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8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8608】”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22日。

2026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9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8609】”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24日。

2026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9885】”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21日。

2026年8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9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9886】”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9月24日。

2026年9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2,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产品(35天B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3】”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

2026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39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1518】”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7年5月12日。

202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10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刘百宽先生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5年10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和高管锁定股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于2025年10月17日解除质押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又于2026年5月8日补充质押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现刘百宽先生将上述连续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已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24,000,000	18.15%	2.07%	2025年10月19日	2026年9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5,300,000	4.01%	0.46%	2026年5月8日	2026年9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9,300,000	22.16%	2.53%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5年10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和高管锁定股9,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25年11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和高管锁定股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宽先生将上述连续质押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已于2026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8,960,000	6.78%	0.77%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9,640,000	7.29%	0.83%	2025年10月30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1,230,000	0.93%	0.11%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百宽	是	1,370,000	1.04%	0.12%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0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200,000	16.03%	1.83%			

2.刘百宽先生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3年10月2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51.1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2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相关规定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32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51.1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资产总额	820.82
负债总额	822.13
净资产	-1.3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1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融资本金为8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二)质押合同

1.中自未来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2.成都泽泽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成都泽泽绿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攀枝花金乌10%股权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3.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攀枝花金乌持有的位于攀枝花川发龙麟新材料

有限公司屋顶和边坡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益权、补贴、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中国绿色电力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I-REC、TIGR)等环境属性权益及碳减排、碳资产交易收益等应收账款)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4.5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

等设备)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抵押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攀枝花金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担保金额,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

为人民币18,5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14,500.00万元,不含本次赎回的34,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0896】	保本型	0.59%~2.55%	2,040.00	2026.9.14	2027.5.12	未到期
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0897】	保本型	0.60%~2.56%	1,960.00	2026.9.15	2027.5.14	未到期
3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1518】	保本型	0.59%~2.55%	7,395.00	2026.9.29	2027.5.12	未到期
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21519】	保本型	0.60%~2.56%	7,105.00	2026.9.30	2027.5.14	未到期

七、报备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泰国英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语实业”)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融资本事项”)。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泰国英语实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泰国;
- (3)注册资本:泰铢50,000万元;
-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储能产品生产 and 销售。

2.英语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59.09	22,936.75
负债总额	8,342.94	13,147.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342.94	13,147.78
净资产	10,216.15	9,788.97
项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5.65	4,535.47
利润总额	-946.62	129.84
净利润	-760.26	102.85

3、与公司的关系:英语实业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4.经查询,英语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金额)为到期应付的包括但不限于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相关义务在内的所有款项。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限1%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恒南京宁家居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973万元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0,217.6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6年9月30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就子公司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宁家居)授信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运营管理需要,且英语实业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融资事项、本次担保及授信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